

委 任 書 年 民 ( 刑 ) 調 字 第 號

61 稱 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 間 事件，委任  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  
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  
代理權。  
此致

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<簽名或蓋章>

受任人： <簽名或蓋章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